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该事项经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155）。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世纪证券“世纪证券-中国武夷供应链金融 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46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世纪证券-中国武夷供应链金融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世纪证券-中国武夷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

书》《世纪证券-中国武夷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本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世纪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世纪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世纪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